## 东阳横店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东阳横店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与管理,确保民航飞行安全,促进民航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划定规范与保护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横店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横店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55公里的空间区域，分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和净空关注区域。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加上适当的面外区域，一般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以内的区域；净空关注区域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之外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第三条 横店机场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横店机场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横店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横店机场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范围是指横店机场跑道中心线及延长线为基准,长度6050米,宽度1000米的矩形区域。

横店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范围是指横店机场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10千米为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的平行线围成的区域。

第四条 市政府设立横店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处理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相关问题；督促所属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的绿化树木管理、移植和限高控制。在接到上级政府指示或民航部门函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有关破坏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管理的影响；监督相关部门单位，对违反横店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横店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协调小组成员包括市枢纽中心、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局、经信局、住建、公安、行政执法、应急管理、环保、气象、农业农村、文广旅体、融媒体等主管部门、各镇街和浙江横店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一）市枢纽中心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二）发改部门负责将横店机场净空保护要求纳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严格控制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限高要求。在审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风力发电和高压输电线等建设项目前，参照民航局和自然资源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民航发〔2023〕1号），书面征求民航管理部门净空审核意见。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将横店机场净空保护要求纳入其中，按规定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在净空保护区内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出具规划条件时，明确建筑总限制高程（以1985国家高程为准，下同），即所有建筑物（含相关附属设施如屋顶避雷针、水塔、电梯间等，下同）、构筑物（包括烟囱、桥梁等，下同）总高度不得超出净空参考高度。

（四）交通运输局部门负责做好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内建设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时的审核管控工作。

（五）经信部门做好与金华市无管局的对接、协调和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对无线电发射设备、无线电使用频率的管理。

（六）住建部门负责在施工设计、施工组织阶段严格控制施工塔吊、物料提升机等施工机械最终高度，施工机械最终作业高程应满足机场净空限制高度；督促业主按规定安装和维护航空障碍灯。

（七）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横店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无人机等升空物的管控和处置；协助做好净空保护区内滑翔机、动力伞、飞艇、热气球等升空物的处置；协助及时制止孔明灯、激光发射器、探照灯照射等各类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八）行政执法、乡镇街道部门负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超高障碍物的拆除和拆降工作，并对违反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做好大型户外广告、大型烟花秀、无人机表演等事项的管理工作。

（九）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涉及横店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有关的应急处置和管理工作。

（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查处净空保护区域内工业企业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产生烟尘污染，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做好环境监测设备的使用管理。

（十一）气象部门负责对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的监管执法,负责人工影响天气的组织管理。

（十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在净空保护区域内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焰火、烟花等行为的管理。

（十三）文广旅体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横店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滑翔机、动力伞、飞艇、热气球等升空物的管控，体育运动活动不得影响机场净空环境。

（十四）融媒体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做好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引导，提高全民航空安全意识。

（十五）各镇街负责协助落实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设施设备保护工作；将“低慢小”升空物巡查纳入到网格化管理，列入社区日常治安联网联控巡查工作中。

（十六）机场公司负责横店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配合市枢纽中心定期召开净空联席会议、协调处理横店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横店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图、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图和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图，并报备有关部门；建立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巡查制度，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影响横店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情形的，应当告知行为人相关的法律后果，并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及消除影响；不能当场消除影响的，应报告市政府相关部门。

第二章 机场净空保护区的划定与公布

第五条 机场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或者标准，按照横店机场远期总体规划，制作横店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横店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横店机场障碍物图-A型、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图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图。横店机场总体规划调整时，上述有关图涉及的基础数据发生变化时也应当相应调整。

第六条 机场公司应及时将最新的横店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图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图报送市枢纽中心，由枢纽中心协调报备市交通运输、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无线电管理、住建、公安、行政执法、应急管理、环保、气象、农业农村、文广旅体、融媒体等部门。

第七条 市枢纽中心和机场公司应当协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的限制高度要求纳入东阳市城市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第八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市政府就机场总体规划净空管控内容协商一致后，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所涉及净空管控内容按程序纳入本级和上一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第九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和净空限制要求,由枢纽中心报市政府同意后,东阳市政府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航空电磁环境保护

第十条 在机场航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使用非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在征求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华东管理局）意见后,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相关法规审批。

第十一条 禁止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一）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二）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种植高大植物；

（四）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五）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仪器、装置,不得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第十三条 横店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的审核，应当征求无线电管理机构和民航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四章 机场净空保护区的限制要求

第十四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防止下列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发生：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以及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物体；

（七）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八）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九）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十）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

第十五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内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应当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遮蔽原则应用指南》等标准的要求。

第十六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外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不得对航空器运行造成限制或者影响。

第十七条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障碍物，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障碍灯和标志。

第十八条市枢纽中心应当协调住建部门建立机场邻近区域内施工机械类的临时障碍物管控机制。

第十九条 机场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范围内，除导航所必需的设施外，不应当有突出于进近灯光芯高度以上的物体，不应当存在遮挡飞行员观察进近灯光视线的物体。

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是指距跑道入口960米（特殊情况除外）及两侧距跑道中线延长线各60米的范围。

第二十条 机场内及其周围地区可能妨碍或混淆飞行员对地面航空灯识别的非航空地面灯和其他设施（如路灯、广告屏等）,应当熄灭、遮蔽或改装；机场内及其周围地区设置激光发射器、探照灯时,不得影响飞机的正常起降。

第五章 净空审核管理

第二十一条民航华东管理局负责横店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的净空审核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办理规划许可时按规定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对二十六条涉及情形，按要求征求民航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机场公司负责及时将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及内部分区边界线等空间信息和管控要求按程序上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第二十二条 机场净空审核内容为：建设项目对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目视助航设施保护区、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最低监视引导高度（如有）、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民航气象探测环境等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横店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需要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前，应征求民航华东管理局意见。

第二十四条 民航华东管理局可以指派民航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对横店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进行净空审核。以下情形由民航华东管理局机关进行净空审核：

（一）拟使用遮蔽原则的。

（二）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机场净空参考高度且超过原地标高250米（含）以上的。

（三）涉及多个建设项目且短期内急需集中建设的场馆、园区等区块或者地块需要进行专项净空审核的。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净空审核工作不得委托或授权除民航华东管理局或浙江监管局之外的单位或部门实施。

第二十六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仅以下情形需要进行净空审核：

（一）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5公里、跑道两端外各4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跑道两端中点标高中最低标高的。

（二）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5公里、跑道两端外各4公里区域范围外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机场净空参考高度的。

（三）除以上情形外，可能产生光污染、对空光源、对空流场及大量烟雾等情形或者依据相应保护要求，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范围内，拟建建（构）筑物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

第二十七条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5公里、跑道两端外各4公里区域范围外，对于涉及多个建设项目且短期内急需集中建设的场馆、园区等区块或者地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对区块或者地块进行合理分区后，可以在审批详细规划前向华东管理局征求专项净空审核意见。经华东管理局出具专项净空审核意见后，在专项净空审核意见中载明的有效时限内，符合详细规划的具体建设项目无需再次征求净空审核意见。

第六章 障碍物标志标识管理

第二十八条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达到限制高度以及有民航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影响飞行安全情形的建筑物或设施,修建或者设置该建筑物或设施的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按《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设置。

第二十九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规划等部门的要求，做好塔吊等施工设施安装航空安全标志标识的相关工作，并加强维护管理。

第三十条建/构筑物上永久性安装的航空安全标志标识，建/构筑物的责任主体应加强标志标识日常管理，标志标识失效的，应当尽快恢复。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止安装障碍灯或者标志标识，不得影响障碍灯或者标志标识的正常使用。

第七章 净空保护协调机制

第三十二条建立净空保护协调机制，每年召开不少于一次净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枢纽中心、发改、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经信、住建、公安、行政执法、应急管理、环保、气象、农业农村、文广旅体、融媒体等主管部门、各镇街、机场公司及金华市金东区、义乌市、永康市、磐安县、浦江县政府部门等。学习贯彻民航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宣贯调整更新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和机场障碍物图-A型，协调解决净空保护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等相关事宜。

第三十三条 对于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未纳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的高压电塔、通讯铁塔、风力发电、广告牌等，由市政府协调发改等部门参照净空审核管理办法，书面征求机场公司或民航管理部门的意见，机场公司、市枢纽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及时与供电公司、铁塔公司等单位进行对接，确保符合横店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第八章 新增障碍物或发现升空物体的处置程序

第三十四条净空巡视检查发现疑似障碍物时，机场公司应当立即组织测量和评估，经测量和评估后，确属于障碍物的，按照以下程序处置：

（一）应当立即制止消除影响；

（二）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如果对飞行程序或者运行最低标准有影响，应当采取安全管控措施，并报告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处置。

第三十五条净空巡视检查发现影响飞行安全的升空物体等其他情形时，应当立即制止消除影响。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报告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处置。

第九章 净空巡视检查

第三十六条机场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净空巡视检查方案开展净空巡视检查工作，确保可能影响净空的建筑活动、自然生长植物或者其他活动在影响机场运行之前被发现。

第三十七条 净空巡视检查区域的巡视检查每月应当不少于一次（全覆盖），其中障碍物限制面区的巡视检查每周应当不少于一次；无障碍区域及距跑道端 1.5 公里进近面以内区域的巡视检查每日应当不少于一次 。

第三十八条机场公司净空巡视检查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一）检查有无新增的、超高的建（构）筑物或者自然生长的植物，并对疑似超高的物体进行测量；

（二）检查在建建设项目的高度及位置数据与净空审核意见的符合性；

（三）检查有无影响净空环境的情形或者行为；

（四）检查障碍物标志、标志物或者障碍灯的有效性。

第三十九条 机场公司应当建立机场净空管理档案，内容至少包括：

（一）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和机场障碍物图-A型；

（二）巡视检查记录；

（三）障碍物测量资料；

（四）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建（构）筑物的审批资料；

（五）原有/新增障碍物拆除、迁移和处置的资料等。

第四十条 机场公司应结合运行实际，定期收集净空关注区域内高大建（构）筑物的信息并复核其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机场公司应当配合民航华东管理局对机场净空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各单位、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职责分工，依法受理影响净空安全事件和行为的举报、投诉，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行为，消除对飞行安全和净空保护的影响。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机场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由东阳市人民政府、有关执法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按国家、民航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五条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横店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图

